根据教育部和辽宁省教育考试院有关硕士研究生招生规定以及《中国航空工业空气动力研究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》,经复试和审核,拟录取报考我院的谭森等3名学生为我院2023级硕士研究生,现将拟录取名单按总成绩排序予以公示。

一、拟录取名单

序号	姓名	考生编号	初试总分	复试总分	总成绩
1	谭森	106993214515356	390	85.425	81.7125
2	张胜	102873210100081	298	90.1	74.85
3	贾罕莹	106993611211426	332	82.125	74.2625

公示期间,对拟录取名单有异议者,可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等实名方式向我院反映。如无异议并政审合格,经辽宁省教育考试院审批和教育部录取检查通过后尚可正式录取。

二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: 5月5日-5月13日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党委组织部/人力资源部 联系电话: 18525121527

纪检法律审计部 联系电话: 18525121188

中国航空工业空气动力研究院

2023年5月4日